

目 录

	页
缩略语	2
1 导言	3
2 教区终身执事委员会	3
3 终身执事培育主任	4
4 培育	4 - 9
4.1 申请接受「终身执事」培育	
4.2 执事候选人常规培育	
4.2.1 神学培育	
4.2.2 礼仪服务	
4.2.3 堂区牧民	
4.2.4 灵修生活	
4.2.5 爱德服务	
4.3 度独身生活执事候选人之培育	
4.4 延续培育	
5 终身执事在教区内的职务安排及福利	9 - 12
5.1 职务范畴	
5.2 称呼	
5.3 服饰	
5.4 津贴	
5.5 医疗	
5.6 假期	
5.7 病假	
5.8 服务期限	
5.9 职务豁免	
5.10 退休	
5.11 执事身份的丧失	
6 执事妻子的角色及使命	12
附件(一)至(五)	

缩略语

LG	<i>Lumen gentium</i> 梵二《教会宪章》
守则	《培育终身执事的基本守则》
指南	《终身执事职务及生活指南》
委员会	教区终身执事委员会
主任	终身执事培育主任

1. 导言

- 1.1 圣秩圣事包括三个级别。「由天主设立的教会职务是分级执行的，这些执行人员从古以来就被称为主教、司铎、执事」(LG 28)。执事候选人通过授秩礼，即透过覆手和祝圣祷词，就被立为圣职人员，和圣统制的成员（参阅指南 1）。
- 1.2 终身执事职是指执事的行列「不应仅被视为迈向司铎职的一步」（守则及指南联合导言 3）。「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的其中一项成果，就是使执事职恢复起来，成为教会圣统内的一个本有而固定的阶级.....连度婚姻生活者也可胜任」（LG29）。
- 1.3 执事职是透过圣秩圣事而授予的，使领受者以一种特别的方式肖似基督——众人的主和仆人。为执事覆手「不是为作司祭，而是为服务」，即是说，不是为举行感恩祭，而是为服务。执事角色是成为一股服务或侍奉的推动力。（参阅守则 5）
- 1.4 香港教区于 1992 年决定按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的呼吁重设终身执事职，并出版手册，列明为落实此职务所制定的机制及一些具体安排。在落实终身执事的 20 年当中，委员会就工作上所得的经验，曾进行定期检讨，于 2012 年将手册修订，继而在 2013 年重新为目前的版本。

2. 教区终身执事委员会

- 2.1 教区主教委任合格人士，组成终身执事委员会，负责策划、宣传和推动终身执事职（有关委员会架构，参阅附件 1）。
- 2.2 委员由教区主教委任，每届任期两年，任满可连任。
- 2.3 委员会由教区主教委任的主席领导，委员会可按需要成立职能小组。

3. 终身执事培育主任

- 3.1 终身执事培育主任由教区主教委任，是委员会的当然委员，主任可按实际需要，在委员会中设立合适的职位，好能执行委员会就策划、宣传、推动、甄选、培育、及安排授职等所定的各项决策。

4 培育

4.1 申请接受「终身执事职务」培育

- 4.1.1 唯有受过洗的男性，才得有效地领受圣秩（天主教法典 1024）。在甄选候选人时，须符合以下原则：(1) 年龄：为领授执事圣秩，未婚者须至少年满 25 岁，已婚者须至少年满 35 岁。(2) 若已婚，须婚姻状况良好，并得配偶同意及支持。(3) 申请人须身体健康。(4) 申请人须有稳定事业 / 职业 / 经济能力，自行维持家庭经济。(5) 如属未婚，申请人应清楚了解，「蒙召领受执事职的未婚男青年必须遵守独身制」(LG 29)。(6) 申请人须具备一定程度的信仰深度、成熟心智、学历、专长，以承担终身执事的职责。
- 4.1.2 一般而言，申请人的年龄不应超过 55 岁。在特殊情况下，委员会可予以个别考虑。
- 4.1.3 申请人的最低学历要求为拥有进入本地大学或同等学历程度。
- 4.1.4 甄选事宜由委员会联同培育主任处理。委员会负责订定适切的培育课程。一般而言，培育期为至少五年。
- 4.1.5 从申请到晋升执事，过程大概可分为以下阶段：(1) 申请：有意申请接受执事培育的决定，可出自申请人本身或他所属的团体，并得到堂区主任司铎或所属团体的推荐。(2) 甄选：经甄选并获接纳后，便成为有志者随即进入预备期。预备期是为深入认识教区终身执事圣召，为期至少两年。(3) 收录：获收录后，有志者便成为候选人。获收录成为执事候选人，并不表示候选人必然拥有领受执事圣秩的权利，这只是首次正式承认有志者具有执事圣召的积极标记（参阅守则 48）。在培育期间，候选人会在适当的时候先后领受读经及辅祭职。(4) 领受执事圣秩。（有关过程，参阅附件 2）

4.1.6 在预备期及培育期间，培育主任会安排有志者及候选人，就个人及性格成长，接受临床心理学专业评估，及灵修指导，以辨别圣召。

4.1.7 在整段预备/培育期间，培育主任连同委员会成员，会进行家访，希冀深入了解有志者/候选人响应圣召的进度，及其家人对终身执事职务的认识。

4.2 执事候选人常规培育

委员会为终身执事候选人订定适切的课程，包括五大范畴：神学、礼仪服务、堂区牧民、灵性生活及爱德服务之培育。

4.2.1 神学培育

神学培育是执事培育中重要的一环，它予以执事灵性生活实质的滋养，也是执事在履行职务时一种宝贵的工具。在面对今日社会的种种挑战：道德价值的失落、人际关系的疏离、人只求私利而妄顾他人、贫富愈见悬殊；换言之，社会上弥漫着「死亡文化」和「俗世主义」，人心无疑受到冲击。因此，为候选人而言，一套完整及严谨的神学培育尤为迫切。

4.2.1.1 神学课程的内容是根据以下的准则予以厘定：(1) 要求执事有能力解释自己的信仰，有活泼的教会感，洞悉时代征兆，强化社会责任；(2) 终身执事关注职务本身，按执事个别神恩，强化他们的特殊使命；(3) 培养能力以适当的方式，及当代人的语言和语调传扬福音，特别是基督生命福音的信息，以抗衡死亡文化；(4) 拥有以下的知识、技能有助履行执事职务：沟通技巧、领导才能、团体动力、公开演说能力、凸显基督仆人角色，给予别人指导及辅导。

4.2.1.2 神学课程包括圣经、教义、伦理、礼仪、灵修学、讲道及其他有关的科目。终身执事候选人必须修读指定的学科，并达到合格的程度。在神学培育完结时亦须通过一个委员会拟定的总考评核。（有关神学培育详情，参阅附件 3）

4.2.2 礼仪服务

除神学课程外，候选人该熟习有关协助礼仪的各项服务：如辅祭、读经、送圣体、主持婚礼、殡葬礼、婴儿领洗、圣体降福等，尤其是熟习教区的礼仪庆典。

4.2.3 堂区牧民

除神学课程外，候选人该积极投入堂区及教区生活，以明白教友的需要，并吸收服务经验。于领受执事职务之前，候选人会被派到堂区作牧民实习，并由导师培训讲道，婚前查询，堂区管理及一般礼仪服务。

4.2.4 灵修生活

4.2.4.1 除接受固定神师的指导外，有志者在进入预备期后，需要在主任安排下，选择一位神师。

4.2.4.2 在整段预备期及培育期，委员会属下的灵修小组将分别为有志者及候选人安排个人灵修培育；包括：家庭祈祷，个人灵修辅导，以及不少于三天的周年退省。

4.2.5 爱德服务

4.2.5.1 为彰显基督仆人角色，终身执事必须参与爱德服务，以表达教会对弱势社群的关怀。由于爱德服务范畴广泛，终身执事可按个别的神恩和专长，选择特定服务，如：医院牧灵；监狱及释囚探访；吸毒及酗酒人士牧民；同性恋者及其家人牧民；善别服务；学校牧民；港口服务；劳工牧民；提供各种爱德服务予露宿者、长者、弱能人士、边缘青年、青少年、新移民家庭、单亲家庭、破裂家庭、艾滋病患者、外籍劳工等。

4.2.5.2 委员会特别关注发展监狱，学校，家庭，医院牧民工作，列为终身执事必修爱德服务。

4.2.5.3 由于已婚终身执事有家庭及婚姻生活经验，在处理有关婚姻、家庭及性爱等问题的工作上比较适合。执事妻子在接受适当的培训，并获主任的委任后，也可协助或联同丈夫参与这方面的服务。

4.2.5.4 终身执事候选人在培育期间，由主任安排，并在导师指导下，接受不少于两项爱德服务实习，以汲取及增进经验。

4.2.5.5 社会环境日趋复杂，必须注意时代征兆，响应社会的新需要，与时并进，开拓新的服务范畴。

4.3 度独身生活执事候选人之培育

「根据教会的法律，并经同一大公会议确定，蒙召领受执事职的未婚男青年必须遵守独身制」。（守则 36）同样的原则亦应用于丧偶的执事。（守则 38）这是因为教会意识到，独身是出自天主的特殊召叫，蒙召者是为天国的缘故，预先活出天国不婚也不嫁的末世圆融。（参阅玛 19:12；22:29）。蒙召者效法基督奉献自己，以贞洁的生活事奉天父，领人迈向天国的圆满。为天国的缘故守独身是带有末世性的标记，提醒和推动人追求更高和更超越的价值。

4.3.1 他要接受适当的培育，明白独身生活是不二心地去爱天主和服务人群的彻底选择，并不是轻视或逃避婚姻，而是以特殊的方式服务。他不应过于依赖自己的力量，而应仰仗恩宠的助佑，以审慎和警觉的精神，忠于灵修生活和自己的职责，在处理人际关系时尤要谨慎，以免因过份亲昵、不能自制而带来伤害。（参阅指南 60）

4.3.2 所以在培育时要留意以下四点：

- (a) 人格的成熟，对两性有健康的观念，有正常的社交圈子，有独处的能力。
- (b) 稳妥的灵修生活，借着圣言和圣体的滋养、热切的祈祷生活，与基督建立深厚的关系；体会「爱」是独身生活的力量泉源。
- (c) 在神哲学的培育中明白、认同和接受教会在要求其神职人员持守独身的意义。
- (d) 在接受牧灵训练时，要在唯一牧者耶稣基督身上学习与两性建立真挚的牧灵关系。

4.3.3 在这四方面要坦诚和开放自己，向神师和导师寻求协助、指导和代祷，以这特殊的生活方式服务，藉此光荣天主圣父。

4.4 延续培育

执事的延续培育是一种人性的需要，始自他以圣职服务教会的圣召，延续他已接受过的初步培育，也追求初步培育的同一目标，力求整合、保存和深化初步培育所开始的一切。

「我提醒你天主赋予你的恩赐，再炽燃起来」（弟后 1: 6）圣保禄向弟茂德的劝勉正是教会对终身执事在延续培育上的劝勉。

4.4.1 延续培育的精神

延续培育的特色就是对基督和教会的忠诚，以及「不断的皈依」。延续培育的基础和动机就是圣秩圣事本身，它是连串对圣秩圣事的响应而得到重新肯定和更新。这是一个不断皈依的过程，涵盖他作为执事整个人的每一方面，力求发展他的一切潜能。在牧民工作中如当遇到顺境，而感到开心、满足时要感谢赞美天主；或当遇到逆境而感到气馁、疲乏和困扰时也不会影响牧灵爱德的发挥。

4.4.2 延续培育的范围

4.4.2.1 延续培育促使执事的整个生活实际地肖似那爱众人和服务众人的基督。持续培育让执事更敏锐地察觉近人的实际需要，而予以适时的响应：特别是对穷人和病患者，被忽略和边缘化的人，即对精神和物质上贫乏的人的关顾。延续培育要求执事以兴趣和健康的主动精神接受培养，恒常的自我培育，使他们能承担、实践、守卫、保护和发展他们的特定身份和圣召，并透过执行职务，圣化自己和他人。延续培育为「使徒生活」是必须的。

4.4.2.2 教会对执事在职务上的要求虽有别于司铎，但执事是在教会前线工作，实际上是代表教会，所以要在不同的场合经验教会的生命，分享牧民心得、祈祷经验、与教友一起反省及彼此分享；执事尤需与本地的执事团及司铎团保持密切的联系。

4.4.3 延续培育的落实

4.4.3.1 延续培育由委员会委派的一位委员负责统筹。终身执事该重视本身的延续培育，与神师及培育人员商议适合自己的延续培育计划。主要方式如下：研读书本及教会文件、参加合适的课程及研讨会、周年退省等。培育不单是指在「专门」的技巧上增加认知，也不单纯粹参与课程、或学习日、或其他类似的活动；而是旨在透过不同的课程和活动，在人格、灵性、知识和牧灵四方面得到提升。持续培育须是全面、跨学科、深入、科学（有系统）和经充份准备的。在那些并没有依照惯常模式进行初步培育的情况，这些关注尤其必要。（有关延续培育，参阅指南 63-73）

4.4.3.2 按《终身执事职务及生活指南》第四章的指引，委员会设立「执事持续培育」制度，以两年为一周期，执事需参加与执事职务相关的培育和活动，并累积 25 学习小时。范畴涵盖：

(a) 提升领导能力：促请终身执事参与实务牧民课程，神

学与哲学课程，执事人格成长及发展课程，好能提升堂区管理和资源管理的能力，深化个人灵修，及加强对教会的承担。

- (b) 提高牧民的效益：鼓励终身执事们参与灵修培育，以增进个人圣德；与海外终身执事团和教会相关团体保持沟通及联系，以扩阔视野，为能更有效地培育教友，及积极地服务教会和社会。

4.4.3.3 执事必须保存有关纪录并呈交主任确认及记录。

4.4.3.4 委员会会为领受执事圣秩者设计为期三年的延续培育计划，以巩固信仰生活及切实履行职务。

5. 终身执事在教区内的职务安排及福利

5.1 职务范畴

5.1.1 执事职务的特质是从「侍奉」(*diakonia*) 的层面执行圣秩职务内所专有的三项任务。就训导任务而论，执事蒙召宣讲圣经，训勉民众。执事的圣化任务则表达在祈祷、施行圣洗、保管和分送圣体、协助和祝福婚配、主持殡葬礼、以及主持圣仪等。牧民管理的执行在于投身爱德服务及援助工作，以及指导教会内从事爱德服务的团体，这是执事最具特色的任务（有关执事职务，参阅守则 9）。执事在行使其神权时，必须依附主教（参阅守则 8）。

5.1.2 终身执事有责任参与教区层面的各项大型礼仪及活动，如：圣油弥撒、领受执事职、晋铎、金银禧礼仪、学习营.....等。

5.2 称呼

执事的法定称呼为「执事」，英文为‘Deacon’。例如：某某执事 (Deacon So and So)。

5.3 服饰

5.3.1 终身执事日常没有规定的服饰；他们不得穿着罗马装 (clerical garb) 或使用罗马领带 (Roman collar)，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并得到主任的批准。

5.3.2 在礼仪服务中，执事按礼规穿着白长衣并配斜领带（执事带）。

5.4 津贴

5.4.1 终身执事该藉本身在社会上的事业或职业养活自己及家人。除教区厘定的交通津贴之外，他们将不获教区发放任何形式的薪酬。同时，终身执事亦须将礼仪服务中的献仪悉数交给所隶属的堂区或教会团体。

5.4.2 终身执事，一如教区神职人员，可获交通津贴。每月经由所服务的堂区支付。

5.4.3 教区不为终身执事提供住宿，如在特殊情况下供应住宿，亦不影响交通津贴的数额，而该项住宿亦不构成任何租约关系。

5.5 医疗

5.5.1 终身执事可在医院管理局辖下的医院及诊疗所使用医疗服务，费用由教区支付，办法为执事可凭医院或诊所发出的正式收据，向主任申请发还。

5.5.2 牙科医疗服务由明爱机构提供，费用同样由教区支付，但不包括教区雇员须自费的项目。

5.5.3 执事亲属并不享有上述任何医疗福利。

5.6 假期

5.6.1 终身执事享有每年三星期之周年假期，具体安排由执事与堂区主任司铎及主任商议，并经由主任批准。

5.6.2 执事服务满三年可向主任申请放假两个月。

5.6.3 在放假期间可继续领取如常的交通津贴。

5.7 病假

终身执事因病不能服务，应向所服务之堂区主任司铎申请病假。如病假超过一周，应向主任报告。

5.8 服务期限

5.8.1 服务委任状为期三年（参阅附件 4），在委任期满前三个月，主任联同有关人士评估终身执事各项服务，以决定下一个任期的堂区及爱德服务。

5.8.2 执事如遇上困难，有关方面将通过交谈谋求解决办法，在特殊情况下，主教会同主任与有关人士商议后，可终止服务委任。

5.9 职务豁免

5.9.1 终身执事既生活在世俗中，在有正当需要时（比方：健康情况、家庭、个人、职业或其他原因），可以书面向教区主教申请豁免执事职务，或暂时豁免执事职务。

5.9.2 获暂时豁免执事职务者，仍属于执事团体的一员，除特殊情况，有责任参与执事团体举办的活动。

5.10 退休

5.10.1 依据 2012 年教区的圣职人员退休政策，执事如在年满七十五岁，应向教区主教请辞。教区主教在考虑实况后，可接受他们的退休申请，或准许他们继续服务。

5.10.2 已退休的执事仍属于执事团体的一员，有权利参与执事团体举办的活动。

5.11 执事身份的丧失（参阅圣教法典 290 条及 293 条）

5.11.1 执事有下列情形者，丧失圣职身份：

- (1) 教会法庭判决或行政令声明圣秩圣事无效者；
- (2) 经依法受免职处罚者；
- (3) 由宗座覆文批准而丧失者；为求得此项覆文，须有重大原因。

5.11.2 丧失圣职身份的圣职人员，非经宗座覆文批准，不得再加入圣职行列。

6. 执事妻子的角色及使命

身为平信徒，执事妻子的角色和使命是独特的。已婚男性可否领受执事圣秩，其中的一个先决条件就是稳健的婚姻和家庭生活。然而，已婚者寻求领受执事职的决定又必须得到妻子的同意。至于候选人最终能否领受执事职务也取决于配偶的态度：「妻子不但要同意，并且具有基督徒的伦理特质，既不妨碍丈夫的牧职，又不致置身事外。」(守则 37)

当有志者及候选人处于接受培育的阶段时，有关的培育团也应为他们的配偶安排特别的课程，务求帮助她们明白丈夫的圣召及自己将来要肩负的使命。

执事妻子的使命就是陪伴和支持丈夫履行职务(守则 56)。执事妻子应获得协助以喜乐和明智的精神担当自己的角色。

「滋养和深化夫妇之间相互和富牺牲精神的爱情，也许就是执事的妻子对丈夫在教会担任公职最具意义的参与方式。」(若望保禄二世于 1987 年向美国底特律终身执事演讲)

为能恰如其分地担当自己的角色和妥善地履行使命，执事妻子十分需要彼此的支持和鼓励。有见及此，委员会组织执事妻子(及候选人妻子)的团体，以配合培育及让她们有机会互相分享经验和心得。